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全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施盛翔

訴訟代理人 洪清躬 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代 表 人 朱瑞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亦有明文。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(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當事人起訴所爭執之事項，必須為公法上爭議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；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（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）所生之爭議而言。次按司法院及檢察機關所屬法官、檢察官踐行民、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程序，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有關民事、刑事訴訟中司法權行使是否適當、合法之爭議，悉依民、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規定，當事人固得聲請、聲明、起訴，對檢察官或法院之處分、裁判不服，亦得再議、抗告或上訴，惟該等司法權行使行為，非屬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行為，要非行政法院審判之範圍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承審之112年度訴字第1372號減少
02 買賣價金事件(下爭系爭民事案件)，調查該案民事被告東展
03 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東展公司)聲明之人證前，未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98條第1項規定命其表明訊問之事項，致聲請人無法得
05 知東展公司是否詢問證人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，將有可能
06 構成程序上突襲，侵害聲請人於該案之訴訟權、自由權、財
07 產權與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，此損害無可回復且無從以金
08 錢替代之狀態，相對人竟定期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調查人
09 證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
10 分，聲明：在東展公司表明聲明之人證訊問事項之前，相對
11 人不得在系爭民事案件之期日調查東展公司聲明之人證等
12 語。

1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相對人審理中之112年度訴字第1372號民事
14 事件傳訊調查證人之訴訟程序有所爭議，業向相對人聲明異
15 議，而經相對人114年4月30日裁定駁回(本院卷第76-77
16 頁)，且因該裁定屬不得抗告，可知聲請人所爭執之民事訴
17 訟程序事項，業經相對人依法處理且救濟途徑已窮，該核屬
18 民事審判權事項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如此，即無由於民事
19 救濟途徑已窮之際，另向行政法院起訴或為保全程序聲請，
20 又形式觀察聲請人所提本件保全程序之行政訴訟本案，係聲
21 明：「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4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1
22 372號民事裁定為違法。」(本院卷第21頁)，揆諸前開說
23 明，該民事裁定顯非行政訴訟之審理標的，而顯無勝訴之
24 望，具附隨性質之保全程序聲請，自亦無可准許，應予駁
25 回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2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28 法官 黃翊哲

29 法官 楊蕙芬

3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0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